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4、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7,171,723.81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448,397,323.57元，2012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5,569,047.38元。公司2012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7、公司2013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12、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1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13.1关于2013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同业问题，公司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2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

2、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3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4 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预计2013年销售额为12,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5 关于公司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CDM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CDM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

2、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

价格和同行业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6 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7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8 关于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热机检修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热机检修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

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9 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3.10 关于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